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8(4) 條的規定，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經審核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列明於第 17324 頁至第 17338 頁。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高育賢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董事報告書

董事現呈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一家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1 樓。

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投資者賠償基金 (該基金) 的設立作出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認可本公司，以方便管理該基金。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 17327 頁至第 17338 頁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9。年度內並無股本變動。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的董事包括：

1. 高育賢女士 (主席)
2. 雷祺光先生
3. 溫志遙先生
4. 穆嘉琳女士
5. 洪長益先生

彌償條文

為保障本公司各董事的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69 條) 於本年度及目前仍然生效。

董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與洪長益先生訂立的一張聘用合約外，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2017 年 5 月 16 日

董事局代表
高育賢女士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7327 頁至第 17338 頁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貴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擬備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貴公司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我們與貴公司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2017年5月16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 \$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年度 \$
收入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的款項	2(c)	5,574,397	5,398,144
支出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0	1,002,000	1,002,000
其他		4,818	4,621
人事費用	4	3,815,890	3,637,188
其他支出	5	746,511	747,768
折舊	6	5,178	6,567
		<u>5,574,397</u>	<u>5,398,144</u>
年度稅前業績		-	-
稅項	3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第 17331 頁至第 17338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17	2016
		\$	\$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	5,17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760	3,187,4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7	<u>131,952</u>	<u>91,904</u>
		<u>170,712</u>	<u>3,279,35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	95,790	3,211,187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	8	<u>74,921</u>	<u>73,344</u>
		<u>170,711</u>	<u>3,284,531</u>
流動資產 / (負債) 淨額		<u>1</u>	<u>(5,1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u>	<u>1</u>
資產淨值		<u>1</u>	<u>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u>1</u>	<u>1</u>

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由董事局核准及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洪長益

第 17331 頁至第 17338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股本 \$	留存盈利 \$	總計 \$
於2016年4月1日的權益總額	1	-	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2017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	<u>1</u>	<u>-</u>	<u>1</u>
於2015年4月1日的權益總額	1	-	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2016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	<u>1</u>	<u>-</u>	<u>1</u>

第 17331 頁至第 17338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 \$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年度 \$
營業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業績	-	-
折舊	5,178	6,567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增加)/減少	(40,048)	95,645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的增加/(減少)	1,577	(83,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3,115,397)	3,105,600
	(3,148,690)	3,124,642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148,690)	3,124,6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3,148,690)	3,124,64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87,450	62,808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760	3,187,4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38,760	3,187,450

第 17331 頁至第 17338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狀況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設立作出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認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便利管理該基金。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與本公司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 2(k)。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 14)。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的基準為計量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是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方式編製，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的，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公司，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為該基金就已招致的開支所付還的款項。我們按照應計基準確認從該基金收回的款項。

(d)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另見附註 2(j) 列出。我們以直線法於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期限內攤銷其成本值, 及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的話) 來計算折舊。我們採用以下的使用期限:

■ 傢俬及裝置	5 年
■ 辦公室設備	5 年
■ 個人電腦及軟件	3 年

資產的使用期限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的話) 均每年檢討一次。

(f)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 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公司有關連: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 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的影響力; 或
- (iii) 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隸屬同一集團 (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 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 (a) 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 (a)(i) 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

(h) 預付款項及按金

我們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預付款項及按金，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呆壞帳減值虧損列帳，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我們將財務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折讓值（如折讓的影響重大）兩者的差額計量為呆壞帳減值虧損。

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規定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

(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該等帳項，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屬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j)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公司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假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如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確定但並非極低，其減值虧損便會以準備帳記錄。當本公司信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時，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項便會從應收帳中直接撇銷，而就該應收款項在準備帳內持有的任何款項則會被轉回。先前從準備帳中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時，會在準備帳中轉回。準備帳內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但其後收回的款項，會在損益帳內確認。

(k)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了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改變在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並沒有對本公司在編製或呈列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稅項

(a) 由於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本公司並無任何遞延稅務負擔。

4.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17	2016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40,323	3,376,114
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275,567	261,074
	<u>3,815,890</u>	<u>3,637,188</u>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 2 部的規定，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7	2016
	\$	\$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8,120	1,432,080
酌情花紅	326,400	307,900
退休計劃供款	151,812	143,208
	<u>1,996,332</u>	<u>1,883,188</u>

5. 其他支出

	2017	2016
	\$	\$
核數師酬金	118,675	113,025
市場傳訊及公共關係	35,007	33,498
資訊科技支出	119,852	117,915
會計服務費用	150,000	150,000
專業保險	111,780	116,610
專業服務費用	46,378	45,391
處理索償費用	1,434	15,985
雜項支出	163,385	155,344
	<u>746,511</u>	<u>747,768</u>

6. 固定資產

	辦公室 設備	個人電腦 及軟件	傢俬及 裝置	總計
	\$	\$	\$	\$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56,470	224,596	14,860	295,926
添置	-	-	-	-
於2017年3月31日	56,470	224,596	14,860	295,926
累積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56,470	219,418	14,860	290,748
年度折舊	-	5,178	-	5,178
於2017年3月31日	56,470	224,596	14,860	295,926
帳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56,470	224,596	14,860	295,926
添置	-	-	-	-
於2016年3月31日	56,470	224,596	14,860	295,926
累積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56,470	212,851	14,860	284,181
年度折舊	-	6,567	-	6,567
於2016年3月31日	56,470	219,418	14,860	290,748
帳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	5,178	-	5,178

7. 預付款項及按金

所有預付款項及按金均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數額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予關連各方的數額) 均預期在一年內清償。

下表詳列本公司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流動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參照基準為合約的未折價現金流量及本公司可能須應要求付費的最早日期:

	2017			
	帳面值	3個月內 到期或按 要求隨時 支付	3個月後但 1年內到期	無確定 到期日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790	95,790	-	-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 數額	<u>74,921</u>	<u>-</u>	<u>-</u>	<u>74,921</u>
	<u>170,711</u>	<u>95,790</u>	<u>-</u>	<u>74,921</u>
	2016			
	帳面值	3個月內 到期或按 要求隨時 支付	3個月後但 1年內到期	無確定 到期日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1,187	3,211,187	-	-
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 數額	<u>73,344</u>	<u>-</u>	<u>-</u>	<u>73,344</u>
	<u>3,284,531</u>	<u>3,211,187</u>	<u>-</u>	<u>73,344</u>

9. 股本

	2017	2016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2股普通股	<u>0.20 港元</u>	<u>0.20 港元</u>

在財務狀況表中, 股本調高至整數 1 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 及在本公司的大會上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 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並無訂立正式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因為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取決於管限最終控股方的適用規定。由於本公司屬較大集團的一部分, 本公司的額外資本來源及分發盈餘資本的政策亦可能會受該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所影響。

本公司將“資本”界定為包括股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本公司在本年度或去年度均無須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10. 關於使用辦事處的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證監會訂立的准用協議，本公司未來須就六個月的提早終止通知期支付的不可撤銷租賃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 \$	2016 \$
一年內	<u>501,000</u>	<u>501,000</u>

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付予證監會的辦公室地方支出為 1,002,000 元 (2016 年：1,002,000 元)。

11.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本公司的最終控權實體證監會及該基金有關連。年度內，本公司向證監會支付的會計服務費用為 150,000 元 (2016 年：150,000 元)、人力資源管理費為 38,880 元 (2016 年：38,880 元) 和網站寄存及維持費為 30,000 元 (2016 年：30,000 元)。此外，年度內由證監會代為支付的開支為 35,007 元 (2016 年：33,498 元)。本公司已在收回該基金發還的有關款項後，向證監會付還該等開支。

本公司的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酬金已於附註 4 內披露。

除上述交易及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12.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公司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無須承擔任何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息資產或負債。本公司管理及監控這些風險承擔，確保能及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涉及的風險及管理政策與往年一樣，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現金結餘只存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香港持牌銀行。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就此而言，本公司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公司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1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證監會。證監會是一家香港法定機構，並提供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

14. 已公布但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布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公司有關的項目。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